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0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00年12月2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附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1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8001911號函送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本案本部營建署100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02923660號開會通知單卷附議程資料問題：「（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及結論為何？又本案農業用地面積頗大，是否須作農業用地變更政策環評？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惠示卓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會前表示不克派員並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書面意見由作業單位於會議中提供與會者參考並宣讀，經專案小組討論後做成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基地規劃配置部分同意申請單位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結論，一併修正本案開發計畫。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因於首揭函送會議紀錄未附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書面意見，為求周延爰檢送請併案辦理。

正本：林委員佳瑩、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江委員彥霆、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黃委員萬翔、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戴委員秀雄、詹委員順貴、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李委員素馨、王委員雪玉、沈委員淑敏、張委員靜貞、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樹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地政司、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To：郭冠宏 技正

貴署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署不克派員，謹提書面意見如下：

一、本案本署審查之環評書件為「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合先敘明。

二、本案環評審查進度：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四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100 年 11 月 17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略以：「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預計提本署 100 年 12 月 28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本案是否須作農業用地變更政策環評一事，本署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37026 號函回復在案。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環保署